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与预计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

作为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——公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与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、奇耐联合纤维（上海）有限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》，预计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奇耐亚太”）、奇耐联合纤维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奇耐上海”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80万元，包括采购、销售产品等。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为316.57万元，占预计金额的65.95%，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：1、受全球经济下滑影响，奇耐亚太国外市场销售订单下降，自公司采购产品减少；2、奇耐上海产品产量减少，公司自奇耐上海采购产品减少。

我们认为上述差异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沈佳云 胡命基 李军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